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✓
项目名称：博鳌法庭建设
项目单位：海口海事法院
主管部门：
评价时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✓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✓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博鳌法庭建设

指标 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 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 指标	博鳌法庭年 办理案件	50件	≥50件	25≤办案 数<50件	15≤办案 数<25件	办案数<15
效益 指标	审限内结案 率	90%以 上	90%以上	80~90%	70-80%	70%以下
满意度 指标	社会满意度	90%以 上	90%以上	70~90%	60-70%	60%以下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海口海事法院	主管部门			
项目负责人	赵涛	联系电话		66118020	
地址	海口市白龙南路 28 号中法大厦			邮编	570000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405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405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405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 政	0
省财政	405	省财政	405	省财政	405
市县财政	0	市县财政	0	市县财政	0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指标类型	分值	指标名称	评分标准		得分
项目决策	20	目标内容	目标明确 (1分)，目标细化 (1分)，目标量化 (2分)		3
		决策依据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(2分)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(1分)		3
		决策程序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(2分)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(2分)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(1分)		5
		分配办法	办法健全、规范 (1分)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 (1分)		2
		分配结果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(2分)，资金分配合理 (4分)		6
项目管理	25	到位率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(3分)		3

		到位时效	及时到位(2分),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(1.5分),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(0-1分)。	2
		资金使用	虚列(套取)扣4-7分,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,超标准开支扣2-5分	7
		财务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(1分),严格执行制度(1分),会计核算规范(1分)。	3
		组织机构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(1分)	1
		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(2分);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(7分)	9
指标类型	分值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得分
产出指标	30.6	年办理案件数	50件	17.77
成效指标	18.3	审限内结案率	90%以上	18.3
	6.1	社会满意度	90%以上	6.1
总分	100			87.17

评价等次

良

三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签字
陈祥智	副院长	海口海事法院	陈祥智
赵涛	办公室副主任		赵涛
梁红霞	二级调研员		梁红霞
陆菲菲	四级主任科员		陆菲菲
陈泰专	一级科员		陈泰专
卢柳彤			卢柳彤

评价工作组组长(签字并单位盖章)



陈祥智

2021年3月3日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，由财政拨款。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，肩负国家法律、案件审判重任，在维护国家法律公正、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与经济繁荣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建院以来，我院八所法庭一直没有独立的办公大楼，一直租房办公。随着自贸港建设对海事审判的要求越来越高，目前的基础设施已不能保障海事审判的发展需要。

为了更好的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，落实我院“为推进海南自贸区（港）建设、营造优质营商环境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”的工作思路，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的精神，加快完善南海维权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法院行使对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权，改善我院派出法庭用房现状，计划于2020年启动博鳌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，并计划于2021年基本完成该项目并投入使用，为博鳌法庭办公、办案、审批、指挥、交流、管理、调度、记录等提供基础条件，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及司法水平。

博鳌法庭批准建设规模和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0.4 m²（折合3亩），新建1栋地上3层的审判综合楼，

建筑面积为 1543.96 m²，建筑占地面积为 699.91 m²。主要建设内容：

(1) 1 栋审判综合楼，总建筑面积 1543.96 m²，地上 3 层，一层层高 4.8m，立案大厅层高为 8.4m，二~三层层高均为 3.6m，室内外高差为 0.6m，建筑高度 12.6m，框架结构。

(2) 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、室外道路、绿化、生态停车位、入口标识牌、围墙等工程以及空调设备的采购。

(3)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11.2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61.6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.91 万元，预备费 38.63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博鳌法庭年办理案件 50 件，达到 50 件以上为优，25-50 件为良，15-25 件为中，15 件以下为差。

该项目 2020 年项目绩效效益指标为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%，达到 90%以上为优，80~90%以上为良，70-80%为中，70%以下为差。

该项目 2020 年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为社会满意度达到 90%，达到 90%以上为优，80~90%以上为良，70-80%为中，70%以下为差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所有资金 405 万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,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由省财厅全部下达,用于博鳌法庭项目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我院当年 405 万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,完成率 100%,博鳌法庭项目总批复概算金额 811.22 万,截止 2020 年底完成项目 50%进度,剩余 50%待 2021 年支付,并于 2021 年底前搬迁,开启博鳌法庭新篇章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,具体负责资金运行,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,以实现项目绩效。在所有财政资金执行过程中,我们严格遵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开支,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。对每笔用款申请,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,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后再付款,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严坚决杜绝乱支错支现象发生,不仅保障资金的安全,也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1、机构完备

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,合理配置机构人才,加强队伍建设,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。专门成立基建办负责该项目工程实施,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技术保证。

2、管理规范

规范招投标活动。为了节约投资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我院所有涉及招投标的项目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法、科学、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。

加强日常管理。基建办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保证在有限的资金内最大限度的保障工程进度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院在所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，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等进行审查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本项目在项目建设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控制成本，根据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，采取的主要节能措施有：

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正规招投标工作，选取报价最低工程建设公司。

采用优质保温、密封装修材料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电网上配置无功补偿装置，提高用电设备的功率因数。空调、电源等设置自动监控系统，根据要求自动调节，节约能源。

加强节能管理和教育工作，水、电、气等设置流量计，便于及时了解能源消耗情况；并要定期对设备、管线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减少能源浪费。

做好规划、合理使用高能耗设备，尽可能降低整个系统的能耗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标准实施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各部门各司其职，严格审核预算，并随时关注项目进程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，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完成了本年100%的支出进度，该项目截止2020年底已完成50%进度，预计2021年完成整个项目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本年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我院于1990年3月成立，是全国十家海事法院之一，属海南省直属单位，管辖全省所属港口和水域以及南海、西沙、中沙、南沙、黄岩岛等岛屿和水域内发生的一审海事、

海商、涉海行政、刑事案件，管辖海域面积居全国海事法院之首。建院以来，一直没有独立的审判办公大楼，派出法庭也一直是租房办公。目前院本部已搬迁至新审判办公大楼，开启了本部大楼新篇章，该法庭项目的建成，也将加大我院派出法庭的硬件设施，对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、完善南海维权基础设施建设、保障我院行使对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权、改善我院审判业务用房现状都有着积极地推动作用。

(1)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产出指标—博鳌法庭办理案件数 27 件未完成预定目标评价为良，其他两项指标完成目标任务。

(2)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如果该项目正常开展，将保证当前和今后不断增长的海事司法需求，更好地服务“十三五”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大局，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。能更好的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，落实我院“立足海事特色、拓宽国际视野、扛起责任担当、服务国家战略”的工作思路。

4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通过我院历年来各项目实施情况，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，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。

5、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完成后，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基本完成。其中：

产出指标方面：达到良好阶段目标；

效益指标方面：达到效益指标；

满意度指标方面：达到社会满意度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博鳌法庭项目可提升海口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审判形象，提升博鳌法庭在当地的整体形象，为司法审判业务提供基础保障、促进司法公正。

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，该项目总分为 98 分，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
1、经验及做法：在编制工程预算中，根据资金情况及项目进度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；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。

2、存在的问题：进一步跟进该项目，避免后期出现验收结算滞后影响支付进度问题。

3、建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，在基建项目这一模块，更加谨慎，做好沟通，在年中工作过程中，随时跟进，做好资金保障、量入为出的同时，督促基建办加快支付进度。

4、设立项目目标时应合理量化，根据实际情况预估可能的案件数量，避免实际案件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影响整个项目评价。